

# 105 年度產諮會中小企業審議會第 1 次委員會

## 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應持續辦理說明會，協助輔導業者撰寫計畫書，並可透過遴選優良案例、故事集等成果彙編，讓優良研發成果產生創新擴散效能。</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一、為讓中小企業瞭解如何申請 SBIR 計畫資訊，每年密集辦理推廣撰寫說明會，活動資訊在計畫專屬網站，截至 5 月底，已辦理 25 場次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辦理推廣活動。</p> <p>二、設有專屬諮詢信箱及專人接聽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888968) 提供即時諮詢，並開放一對一現場諮詢服務，務必讓業者瞭解 SBIR 計畫申請所需相關資訊，協助順利送件。</p> <p>三、為落實拓展研發技術成果商品化，計畫於成效追蹤部分每年度皆遴選 10-15 則優良案例，進行質化追蹤，後續再輔以辦理創新社群等相關媒合活動，以強化產生標竿學習及研發成果可以有機會與相關產業交流，進而產生創新擴散效能，增加商品化成功機率。</p>	<p>一、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120 家次廠商諮詢服務；SBIR 計畫巡迴廣宣說明會 10 場次；推廣說明會及計畫書撰寫說明會 20 場次。</p> <p>二、預計 105 年度持續辦理。</p>
<p>正視 SBIR 計畫成果擴散的適宜度，兼顧外溢效果和保密議題。另應考量資源運用合理性與政策目的，避免同一業者不斷重覆申請之情況。</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一、有關保密議題方面，SBIR 計畫審查委員於每年度聘任及擔任每案審查委員時，皆予簽署「計畫審查委員保密及審查迴避同意書」，以確保不外洩廠商機密資料。</p> <p>二、另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針對本部 SBIR 計畫、商業司 SIIR 計畫及工業局 CITD 計畫等科專補助計畫，強化申請案件跨計畫比對，另對於地方型 SBIR 計畫，SBIR</p>	<p>一、由於 SBIR 案件資訊的揭露與應用須待審慎地討論後較為適當。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 SBIR 資訊應用討論會議 1 場次。以作為未來 SBIR 計畫資訊建置強化的調整基礎。</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計畫亦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申請案件之勾稽比對。</p> <p>三、若經查證有以相同關鍵技術重複請領政府補助資源之廠商，將主動通知本部其他補助計畫單位，述明重複申請政府補助款之業者名稱及相關違約事由。</p> <p>四、避免 SBIR 計畫業者重複送件，目前已有機制為半年內重複送件之計畫，於廠商送件時主動要求提出與前案差異性(逾 50%)比較說明，由前案計畫審查委員審核，計畫內容修正已逾 50%以上，使得正式收件受理。</p>	<p>二、103 年度已建置跨計畫申請案件比對資訊系統，嚴謹訂定及落實 SBIR 與本部 SIIR 及 CITD 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程序勾稽比對機制，若有重複補助疑慮時，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並加以釐清，避免廠商重複申請計畫。</p> <p>三、104 年度建立與各縣市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共同勾稽平台，落實與地方政府申請及審查階段之橫向聯繫及勾稽作業。</p>
<p>對於導入青年創業家／創投業擔任審查委員之選擇恐須更為審慎，應就適格性、創意保障及徵選方式多方考量，以避免影響 SBIR 推動的問題。</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b>【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b></p> <p>針對青年創業家及創投業者擔任 SBIR 計畫審查委員，計畫設有「委員遴選及評比機制」，就委員審查專業度、配合度等納入委員遴聘重點，並審慎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委員於聘任及擔任每案審查委員時，簽署「計畫審查委員保密及審查迴避同意書」。</p>	<p>固定於每年計畫啟動前辦理委員審查作業說明溝通會議以加強說明及宣導，並定期審視妥適性、適切性及公平性。</p>